

高端
释法

权威读本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 / 编著

中华人民共和国 精神卫生法 解读

主 编

信春鹰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副主编

黄 薇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副主任）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权威读本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 / 编著

中华人民共和国 精神卫生法 解读

主 编

信春鹰

副主编

黄 薇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解读/信春鹰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11
ISBN 978 - 7 - 5093 - 4138 - 4

I. ①中… II. ①信… III. ①精神障碍 - 卫生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47749 号

策划编辑: 谢玲玉 责任编辑: 谢玲玉 朱丹颖 封面设计: 蒋 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解读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JINGSHENWEISHENGFA JIEDU

主编/信春鹰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张/ 12.75 字数/ 303 千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138 - 4

定价: 3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632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导 言

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精神卫生法。该法是我国精神卫生领域的第一部法律，引起了社会高度关注。

一、精神卫生法的立法过程

自1985年卫生部委托四川省卫生厅和湖南省卫生厅起草精神卫生法开始，到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精神卫生法的立法工作历时近三十年之久。精神卫生法的立法过程分为三个阶段。2007年底之前是卫生部起草阶段，在此期间，卫生部多次召开研讨会、开展立法调研，并征求法律专家、医学专家、医疗机构和有关部门、社会团体的意见。2007年底，卫生部向国务院报送了精神卫生法草案（送审稿），精神卫生法立法工作进入了国务院法制办审查修改阶段。国务院法制办先后四次征求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和部分高校、医疗机构及专家的意见，两次征求了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组织驻华代表处的意见，分专题召开专家论证会，研究重点内容的制度设计，并于2011年6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经反复研究、修改，2011年9月，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精神卫生法（草案），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1年10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精神卫生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区、市）和中央有关部门、单位征求意见；中

国人大网站全文公布草案，向社会征求意见；全国人大法律委、教科文卫委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法律委、法工委还到北京、四川、上海、浙江、宁夏、内蒙古进行立法调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法律委提出了草案二次审议稿，进一步明确了立法重点，强化了精神障碍的预防、治疗和康复工作，理顺了诊断、鉴定程序，从人、财、物等方面完善了精神卫生工作的保障措施，着力解决目前精神障碍预防不力、医疗机构不足、专业人员缺乏，患者得不到及时诊断、治疗、康复等突出问题。2012年8月，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精神卫生法（草案）进行了再次审议。会后，法律委、法工委到湖南、吉林作进一步调研。根据各方面的意见，法律委提出了草案三次审议稿，进一步完善了对患者权利的保护，明确了政府、家庭在心理健康促进和精神障碍预防方面的责任，加强了医疗机构精神障碍防治能力建设，增加了给予精神卫生工作人员适当津贴的规定。2012年10月，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于10月26日高票通过了精神卫生法。

二、精神卫生法的主要内容

精神卫生法共七章八十五条，对精神卫生工作的方针原则和管理机制、心理健康促进和精神障碍预防、精神障碍的诊断和治疗、精神障碍的康复、精神卫生工作的保障措施、维护精神障碍患者合法权益等作了规定。

（一）关于精神卫生工作的方针原则和管理机制。精神卫生法规定，精神卫生工作实行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预防、治疗和康复相结合的原则，实行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家庭和单位尽力尽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综合管理机制。

（二）关于心理健康促进和精神障碍预防。精神卫生法要求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加强心理健康促进和精神障碍预防工作，提高公众心理健康水平；用人单位应当创造有益于职工身心健康的工作环境，关注职工心理健康；各级各类学校应当配备或者聘请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辅导人员，对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考虑到家庭在精神障碍预防和患者看护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精神卫生法明确了家庭的相关责任，要求家庭成员之间应当相互关爱，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提高精神障碍预防意识；发现家庭成员可能患有精神障碍的，应当帮助其及时就诊，照顾其生活，做好看护管理。此外，精神卫生法还对医务人员、监狱等场所、社区、新闻媒体、社会组织、心理咨询人员等在心理健康促进和精神障碍预防方面的责任作出了规定。

（三）关于精神障碍的诊断和治疗。精神卫生法规定了医疗机构开展精神障碍诊断、治疗应当具备的条件和应当遵循的原则，完善了精神障碍诊断、治疗、住院、出院等程序，明确了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履行的义务，加强了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的监督，强化了对精神障碍患者权利的保护，规范了精神卫生服务。关于非自愿住院治疗，精神卫生法严格限定了非自愿住院治疗的条件和程序，明确是否患有精神障碍以及是否达到需要住院治疗的程度，是一个医学的专业判断，应当由精神科执业医师以就诊者的精神健康状况为依据，严格按照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和治疗规范出具诊断结论。

（四）关于精神障碍的康复。精神卫生法规定，社区康复机构应当为需要康复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场所和条件，对患者进行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等方面的康复训练；医疗机构应当为社区康复机构提供有关精神障碍康复的技术指导和支持。此外，精神卫生法还规定了基层卫生服务机构、村委会、居委会、残疾人组织、用人单位、监护人等在患者康复方面的责任。

（五）关于精神卫生工作的保障措施。为解决目前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不足、医务人员缺乏、非精神科医务人员对精神障碍的识别能力不强，患者得不到及时诊断、治疗、康复等突出问题，精神卫生法从人、财、物三个方面加强了精神障碍预防、治疗和康复服务能力建设，保障和促进精神卫生事业的发展：一是加强精神卫生专业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开展精神卫生专门人才培养；规定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务人员进行精神卫生知识培训，提高其识别精神障碍的能力；明确有关单位应当加强对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职业保护，提高其待遇水平，并按照规定给予适当的津贴。二是要求政府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保障精神卫生工作所需经费，将精神卫生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扶持贫困地区、边远地区的精神卫生工作，保障城市社区、农村基层精神卫生工作所需经费。三是规定政府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建设和完善精神卫生服务体系，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精神障碍医疗和康复机构；明确综合性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开设精神科门诊或者心理治疗门诊，开展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应当配备满足精神障碍诊疗需要的设施和设备。

（六）关于维护精神障碍患者合法权益。精神卫生法在总则中宣示：患者的人格尊严、人身和财产安全不受侵犯；患者的教育、劳动、医疗以及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精神障碍患者的姓名、肖像、病历资料等信息予以保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歧视、侮辱、虐待患者，不得非法限制患者的人身自由。同时，精神卫生法还对保障患者权利作了一些具体规定，主要有：一是保障患者获得救治、康复的权利。规定医疗机构接到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不得拒绝为其诊断；不得因就诊者是精神障碍患者，推诿或者拒绝为其治疗属于本医疗机构诊疗范围的其他疾病；有关方

面应当为严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供精神科基本药物维持治疗，按照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严重患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患者通过医保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或者不能通过医保支付医疗费用的，应当优先给予医疗救助；社区康复机构应当为需要康复的患者提供场所和条件，对患者进行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等方面的康复训练，监护人应当协助患者进行康复训练。二是保障患者接受教育和就业的权利。规定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患有精神障碍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扶持有劳动能力的患者从事力所能及的劳动，并为已经康复的人员提供就业服务。三是保障患者知情同意等权利。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将患者在诊疗过程中享有的权利和治疗方案、方法、目的及可能产生的后果告知患者或者其监护人；实施导致人体器官丧失功能的外科手术等治疗措施，应当取得患者书面同意并经医疗机构伦理委员会批准；除在急性发病期或者为了避免妨碍治疗可以暂时性限制外，不得限制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自愿住院治疗的患者可以随时要求出院，医疗机构应当同意。四是保障患者申请救济的权利。规定对有危害他人安全行为或者危险的严重患者实施住院治疗，患者或者其监护人对需要住院治疗的诊断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要求再次诊断；对再次诊断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主委托依法取得执业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精神障碍医学鉴定。为保障患者的司法救济权利，还明确患者或者其监护人、近亲属认为有关单位和个人侵害患者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精神卫生法第三十五条关于再次诊断、鉴定的规定，第五十条关于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诊疗行为进行检查的规定，第八十二条关于司法救济的规定，以及法律责任中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八条等有关规定，可以有效防止舆论关注的“被精神病”问

题，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精神卫生法规定的上述几个方面的内容，充分体现了制定这部法律的原则和精神：

一是立足现实，解决当前精神卫生工作的突出问题。我国约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1600 万，而我国的精神卫生工作总体上比较薄弱，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和人员缺乏，截至 2010 年底，全国仅有精神卫生医疗机构 1468 家，精神科医师约 2 万名，精神障碍防治和康复能力严重不足。制定精神卫生法必须立足现实，解决防治和康复能力不足等突出问题，促进精神卫生事业的发展。

二是切实保障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精神障碍患者属于弱势群体，社会上对其存在不同程度的歧视，法律应当对其合法权益予以特别关注和切实保障，通过完善的制度设计，保障其人格尊严、人身和财产安全不受侵犯，保障其充分享受教育、劳动、医疗以及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同时保障其依法行使司法救济权利。

三是坚持服务与管理相结合。精神卫生法既要建立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保险、社会救助体系，为患者提供有效的救治救助服务，又要建立有序管理的制度，防止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努力实现保护个人权利与维护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

四是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治疗、康复相结合。精神卫生工作重在预防，精神卫生法要大力加强精神障碍预防工作，明确政府及有关部门、用人单位、学校等的责任，增强公众心理健康意识，减少精神障碍的发生。同时，也要加强精神障碍治疗、康复服务能力建设，提高精神障碍预防、治疗、康复的整体水平。

五是明确责任，建立机制。精神卫生工作涵盖心理健康促进和精神障碍的预防、诊断、治疗、康复等各个环节，不仅涉及政府及其卫生、司法行政、民政、公安、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等有关部门，还涉及家庭、所在单位、社区、残联等主体。做好精神卫生工作，必须明确各有关主体的责任，在此基础上建立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家庭和单位尽力尽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综合管理机制。

三、制定精神卫生法的重要意义

精神卫生法是发展精神卫生事业、规范精神卫生服务、维护精神障碍患者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制定精神卫生法是顺应国际社会发展趋势的需要。我国精神卫生法审议通过前，绝大多数国家已经制定了精神卫生法，西太平洋地区只有我国等个别国家尚未制定。精神卫生法的颁布实施填补了我国精神卫生领域的法律空白，是我国精神卫生领域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将对我国的精神卫生工作产生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一）精神卫生法的颁布实施有利于提高公众心理健康水平。精神卫生法规定了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坚持预防、治疗和康复相结合的原则，并设专章规定了部门、单位、学校等在心理健康促进和精神障碍预防方面的责任。精神卫生法的颁布实施，对于引导公众关注心理健康，增强心理健康意识，提高心理健康水平，减少精神障碍的发生，必将产生重要的推动作用。

（二）精神卫生法的颁布实施有利于维护精神障碍患者合法权益。精神卫生法宣示了精神障碍患者享有的权利，确立了保障患者权利的具体制度。精神卫生法的颁布实施，有利于营造尊重、理解、关爱精神障碍患者的社会氛围，改变歧视患者的社会现象，对提高精神障碍患者的权益保障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三）精神卫生法的颁布实施有利于保障和促进精神卫生事业发展。精神卫生法从人、财、物三个方面加强了精神障碍预防、治疗和康复服务能力建设，对于解决目前精神障碍预防工作薄弱，患者得不到及时诊断、治疗、康复等突出问题，保障、促

进精神卫生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四）精神卫生法的颁布实施有利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精神卫生既是重大公共卫生问题，也是公众关注的社会问题。目前我国精神卫生工作存在服务体系不健全、救治救助水平偏低、管理不到位等问题，一些家庭因为家庭成员患有精神障碍而陷入困境、发生纠纷，一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因为缺乏有效看护和治疗而肇事肇祸，个别地方因为违法收治而对社会和谐稳定造成负面影响。精神卫生法的颁布实施，有利于解决目前精神卫生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精神障碍患者不因贫困而得不到救治，确保有肇事肇祸危险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不因疏于管理而伤害自身或者危害他人，确保无需住院治疗的公民不因制度、程序缺失而被强制收治。还要指出的是，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的和谐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精神卫生法重视发挥家庭在精神卫生工作中的作用，对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促进公众心理健康，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总 则	1
第 一 条 【立法宗旨】	1
第 二 条 【调整范围】	5
第 三 条 【精神卫生工作的方针、原则】	9
第 四 条 【精神障碍患者权益保护】	11
第 五 条 【尊重、理解、关爱精神障碍患者】	16
第 六 条 【精神卫生工作管理机制】	18
第 七 条 【各级政府的工作职责】	21
第 八 条 【有关部门的工作职责】	25
第 九 条 【监护人的职责】	28
第 十 条 【社会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 职责】	32
第十一条 【人才培养、科技研究和国际交流与 合作】	36
第十二条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和表彰奖励】	38
第二章 心理健康促进和精神障碍预防	41
第十三条 【各级政府的预防职责】	41
第十四条 【心理援助】	43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的预防义务】	45

第 十 六 条	【学校的预防义务】	46
第 十 七 条	【医务人员开展心理健康指导】	50
第 十 八 条	【监狱等场所的预防义务】	51
第 十 九 条	【有关部门进行督促和指导】	54
第 二 十 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预防职责】	56
第二十一条	【家庭的责任】	59
第二十二条	【公益性宣传】	61
第二十三条	【心理咨询】	66
第二十四条	【监测网络与工作信息共享机制】	72
第三章 精神障碍的诊断和治疗		76
第二十五条	【开展诊疗活动的条件】	76
第二十六条	【诊疗活动应遵循的原则】	83
第二十七条	【精神障碍诊断的依据】	86
第二十八条	【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的送诊】	88
第二十九条	【精神障碍的诊断】	92
第 三 十 条	【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治疗的原则】	94
第三十一条	【有伤害自身行为或危险的精神障碍 患者的治疗】	97
第三十二条	【再次诊断和鉴定】	99
第三十三条	【鉴定人面见患者及鉴定人回避】	104
第三十四条	【鉴定的基本要求】	105
第三十五条	【住院治疗】	107
第三十六条	【办理住院手续】	109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告知的义务】	111
第三十八条	【创造安全适宜的环境】	113
第三十九条	【治疗方案及告知】	115
第 四 十 条	【保护性医疗措施】	119

第四十一条	【药物的使用】	123
第四十二条	【精神外科手术】	126
第四十三条	【特殊治疗措施及程序】	130
第四十四条	【出院】	134
第四十五条	【办理出院手续】	137
第四十六条	【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的权利】	138
第四十七条	【病历资料】	142
第四十八条	【不得推诿、拒绝治疗其他疾病】	145
第四十九条	【监护人的看护职责】	147
第五十条	【卫生行政部门定期检查】	148
第五十一条	【心理治疗】	152
第五十二条	【保证被监管人员获得治疗】	155
第五十三条	【与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刑法的衔接】 ...	157
第四章 精神障碍的康复		160
第五十四条	【社区康复机构在康复方面的义务】 ...	160
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在康复方面的义务】	164
第五十六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在康复方面 的义务】	168
第五十七条	【残疾人组织在康复方面的义务】	172
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在康复方面的义务】	175
第五十九条	【监护人在康复方面的义务】	178
第五章 保障措施		180
第六十条	【精神卫生工作规划】	180
第六十一条	【政府的职责】	184
第六十二条	【精神卫生工作经费】	188
第六十三条	【加强基层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	192
第六十四条	【培养精神医学专门人才】	193

第六十五条	【综合医院开设精神科门诊、心理 治疗门诊】	196
第六十六条	【精神卫生知识培训】	199
第六十七条	【对师范学校和教师的特殊要求】	201
第六十八条	【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保障】	203
第六十九条	【对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社会 救助】	208
第七十条	【精神障碍患者教育就业权利的保障】 ...	212
第七十一条	【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保障】	215
第六章 法律责任		219
第七十二条	【管理部门的法律责任】	219
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的 法律责任】	222
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 责任一】	226
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 责任二】	228
第七十六条	【心理咨询、心理治疗违法行为的 法律责任】	232
第七十七条	【侵犯患者隐私的法律责任】	237
第七十八条	【侵犯患者或其他公民权益的民事 责任】	241
第七十九条	【监护人的法律责任】	244
第八十条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48
第八十一条	【追究刑事责任】	251
第八十二条	【司法救济】	253

第七章 附 则	256
第八十三条 【相关概念】	256
第八十四条 【军队的精神卫生工作】	260
第八十五条 【实施日期】	261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263
(2012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草案)》的说明	279
(2011 年 10 月 24 日)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中华人 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草案)》的意见	28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精神卫生法 (草案第二次审议稿)》修改情况的汇报	296
(2012 年 8 月 27 日)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中华人 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草案二次审议稿)》的意见	29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精神卫生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08
(2012 年 10 月 23 日)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中华人 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草案三次审议稿)》的意见	3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317
(2012 年 10 月 25 日)	

附录二

1. 精神障碍 精神疾病 精神病 精神残疾等概念有关情况	320
2. 成年精神病人监护制度中几个问题的研究	326
3. 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有关情况	331
4. 心理服务有关情况	336
5. 社会公众对精神卫生法草案的意见	341
6. 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对精神卫生法（草案）的意见	348
7. 中德精神卫生法国际研讨会的有关情况	353
8. 德国对成年精神病人的照管制度	358
9. 德国精神疾病患者安置制度有关情况	364
10. 意大利精神卫生制度的有关情况	368
11. 日本精神保健福祉法关于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治疗制度的有关规定	371
12. 澳门精神障碍患者非自愿住院治疗制度有关情况	376
13. 我国台湾地区精神卫生制度有关情况	379
14. 我国台湾地区的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制度	385